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9,319,981.25 元。
-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的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以下简称“商丘热电厂”）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1403民初10001号]，判决如下：

- （一）驳回原告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的诉讼请求。
-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188400元，减半收取94200元，由原告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负担。

(三)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 判决结果为: 驳回原告河南省商丘第一热电厂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该诉讼事项的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 公司尚不知晓原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 公司目前还存在未结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 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1403 民初 1000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